

雁塔校区实训大楼科研用房基础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雁塔校区实训大楼科研用房基础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 五、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 30889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盖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 (盖章): 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晓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莹
开户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户名: 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 3700023009026400639	帐号: 129905893710102
联系电话: 029-82202233	联系电话: 029-86253948
联系人: 陈琳	联系人: 方莹